

永康市俊骐杯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6日永康市俊骐杯业有限公司根据《康市俊骐杯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1024）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俊骐杯业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俊骐杯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废水、废气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俊骐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不锈钢制品销售等活动的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租用永康市发强金属制品厂位于古山镇工业功能分区古山大道353号的闲置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企业投资644万，采用先进工艺，购置割管机、水胀机、焊接设备、喷涂流水线等设备，实施年产8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出具备案申请表，备案代码：2018-330784-33-03-015546-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俊骐杯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8月出具了《永康市俊骐杯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俊骐杯业有限公司年产800

万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404号）。审批规模为：年产8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44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12.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抛光喷淋废水、水涨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

抛光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添加，不外排。

水涨废水：各水涨机均配有循环水槽，每2天更换1次，更换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帘废水：喷漆设水帘喷台以捕集涂源头的漆雾，底部设集水池，漆雾在水中凝结最终以渣的形式与水分离排出。漆雾净化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喷淋废水：根据项目油漆废气治理方案，项目油漆废气在进入复合光氧催化设备前，需用水喷淋塔对废气进行处理，以去除中可能夹带的漆渣及其他颗粒物。

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纳入华溪。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废气、喷漆废气、流平烘干废气、丝印及烘干废气、热转印及烘干废气。

焊接烟尘：在车间内设置移动排风扇，加强通风。

抛光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旋流喷淋塔+除湿+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流平烘干废气：经旋流喷淋塔+除湿+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丝印及烘干废气：经旋流喷淋塔+除湿+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与流平烘干废气同一排气筒）。

热转印及烘干废气：在车间内设置移动排风扇，加强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设备运行，主要为割管机、水磨机、抛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口。

（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4）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污泥、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豁

免)，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带、沉降物、废转印纸、沉渣、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带、沉降物、废转印纸、沉渣、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1F 布置抽真空、测温及整形工序；	1#厂房：1F 布置抽真空、测温及整形工序；	一致
	2#厂房：1F 布置水胀、割管、分杯、焊接等工序； 2F 布置包装生产线及热转印生产线； 3F 布置涂装流水线及丝印流水线；	2#厂房：1F 原辅料存放区域；布置水胀、割管、分杯、焊接等工序； 2F 半成品仓库；布置丝印及热转印生产线； 3F 布置涂装流水线；	基本一致
	3#厂房：1F 布置抛光工序；	3#厂房：1F 布置抛光工序；	一致
	4#厂房：1F 布置水胀、割管、分杯等工序。	4#厂房：1F 原辅料存放区；布置水胀、割管、分杯等工序。	一致
附属工程	办公区：位于 2#厂房 2F。	办公区：位于 2#厂房 2F。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依托厂区内变压器 250kw 变压器 1 个；400kw 变压器 1 个；	供电：依托厂区内变压器 250kw 变压器 1 个；400kw 变压器 1 个；	一致
	供水：园区供水；	供水：园区供水；	一致
	排水：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排水：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项目抛光工序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添加，不外排；项目水漆废水、涂装废水经混凝沉淀、强氧化处理达标后，与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华溪。	废水处理：项目抛光工序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添加，不外排；项目水漆废水、涂装废水经混凝沉淀、强氧化处理达标后，与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华溪。	一致

废气处理：抛光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每组抛光线配套1套水膜除尘，合计3套）； 调漆、喷漆及丝印废气经旋流喷淋塔+除湿+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光氧化催化每万风量功率达到10-15kw；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达到0.5-1秒，并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有关要求）达标后于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涂装流平、烘干及丝印后烘干废气经旋流喷淋塔+除湿+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光氧化催化每万风量功率达到10-15kw；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达到0.5-1秒，并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有关要求）达标后于15m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处理：抛光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1、2、3#排气筒）排放（每组抛光线配套1套水膜除尘，合计3套）； 喷漆废气经旋流喷淋塔+除湿+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于15m高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 涂装流平、烘干及丝印后烘干废气经旋流喷淋塔+除湿+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于15m高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基本一致
噪声：隔声降噪措施；	噪声：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3#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20m²）。	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3#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20m²）。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其中抛光、喷漆、丝印烘干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其中厂界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4-5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污泥、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豁免),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带、沉降物、废转印纸、沉渣、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带、沉降物、废转印纸、沉渣、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俊骐杯业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陈庆

陈庆

黄浩
赵子明



永康市俊骐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功能分区古山大道 353 号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